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丛麟科技
CONGLIN TECHNOLOGY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附件一	16
附件二	20
附件三	2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十四、特别提醒：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请予配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临港云樱路 288 号美爵酒店雪莲厅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较好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974,796.0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694,071.22 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形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792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640 万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3,19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3,832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三：《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认为中汇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额外享有岗位津贴每年 6 万元（税前）。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实际领取津贴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2022 年度 津贴（万元）	备注
1	李若山	12	另外，再补贴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岗位津贴 6 万元，共计 18 万元
2	何晶晶	12	
3	刘建国	12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度发放。

2、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利害关系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利害关系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3,192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3,832 万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条款，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3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

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2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6次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 4月11日	2022年 4月26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总经理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申请流动资金银行借款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会议室	<p>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会议室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9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会议室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会议室	<p>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公司会议室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

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地点	会议议案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现场 结合 通讯	公司 会议 室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专门委员会将深入讨论，充分研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3名，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开始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

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保持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互动。董秘办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并且及时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二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 4月11日	2022年 4月26日	通讯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 9月6日	2022年 9月13日	现场	公司会议室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10月9日	通讯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第一届	2022年	2022年	现场	公司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月21日	10月26日		会议室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22日	通讯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保证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三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7,49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4%。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制于危废处理需求增速放缓、供给端产能进一步扩张，行业已步入整合阶段，危废处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2）部分客户结算回款节奏放缓，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资产减值计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5,057.7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72.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5,659.9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32.15%。上述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73,315.00	66,668.36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7.48	18,927.76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5.01	17,450.54	-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52	26,130.80	-15.0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资产总额	375,057.76	217,260.26	72.63%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659.91	123,051.75	132.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7	2.37	-16.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97	2.37	-1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1.68	2.19	-2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9	16.76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8.25	15.45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1,697.88	46,840.31	309.26	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5	54.40	-47.33	说明 2
应收票据	694.13	151.11	359.35	说明 3
应收账款	17,081.85	10,164.96	68.05	说明 4
应收款项融资	106.66	279.88	-61.89	说明 5
预付款项	249.98	169.64	47.36	说明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	0.00	不适用	说明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52.44	-100.00	说明 8
固定资产	106,052.99	74,517.33	42.32	说明 9
在建工程	17,331.24	36,614.98	-52.67	说明 10
使用权资产	77.10	43.39	77.69	说明 1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54.31	-100.00	说明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8	0.00	不适用	说明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04	7,427.28	-92.20	说明 14
短期借款	6,231.84	10,574.83	-41.07	说明 1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1,594.70	2,509.46	-36.45	说明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9.50	568.18	2691.28	说明 17
长期借款	25,509.57	41,155.32	-38.02	说明 18
租赁负债	57.20	11.61	392.68	说明 19
预计负债	4,058.47	445.66	810.67	说明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57.42	-100.00	说明 21

变化较大项目说明：

- 1、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期末美元贷款余额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3、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系客户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增加导致结算账期内应收款增加所致；
- 5、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变动所致；
- 6、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系预付修理、维保费所致；
-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增加，系报告期内投资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致；
- 8、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天汉办公用房出售所致；
- 9、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环沃二期、夏县众为二期在建工程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 10、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环沃二期、夏县众为二期在建工程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 11、使用权资产的增加，主要系盐城源顺租赁土地所致；
- 12、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摊销完毕所致；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变动所致；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天汉购置的公租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5、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所致；
- 16、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非流动负债所致；
- 18、长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非流动负债所致；
- 19、租赁负债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源顺土地租赁所致；
- 20、预计负债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环境污染整治义务所产生的固定资产弃置费增加所致；
- 21、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变动所致；

(二)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3,315.00	66,668.36	9.97	说明 1
营业成本	40,451.48	33,997.30	18.98	说明 2
销售费用	1,609.77	1,095.54	46.94	说明 3
管理费用	8,959.96	7,877.54	13.74	说明 4
研发费用	3,792.59	3,578.11	5.99	说明 5
财务费用	363.14	840.85	-56.81	说明 6
投资收益	76.53	363.91	-78.97	说明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2.08	561.20	41.14	说明 8
信用减值损失	-691.33	13.66	-5160.98	说明 9
资产减值损失	-309.48	-13.08	不适用	说明 10
资产处置收益	-11.60	42.81	-127.10	说明 11
营业外收入	579.28	77.56	646.88	说明 12

变化较大项目说明：

- 1、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能利用率，保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危废处置量 17.9 万吨较上期同比增长 21%，其中非上海地区业务同比增长 53%所致；
- 2、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量增加与收入增长同步所致；
- 3、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 5、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 6、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上海新金桥环保利润减少所致；
-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9、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坏账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 11、资产处置收益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地方政府关于企业上市(挂牌)鼓励补助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52	26,130.80	-15.08	报告期公司应收款回款节奏放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4.98	-18,723.83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购买设备、建设厂房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5.56	4,352.86	3018.54	报告期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若山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李若山	6	2	4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

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建议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二)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2022 年度,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

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李若山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何品晶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何品晶	6	2	4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建议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

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二)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并出席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2022 年度，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何晶晶

2023年5月26日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刘建国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刘建国	6	2	4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2022 年度，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刘建国

2023 年 5 月 26 日